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1/23~2021/01/29）

国家级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近年来，全系统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对专利申请相关支持政策的规范，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对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当前仍存在一些地方对专利高质量发展要求重视不够、贯彻落实不力、盲目追求数量指标的现象，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仍然存在，严重扰乱行政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妨碍企业创新、浪费公共资源、破坏专利制度。为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着力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适应，科学设定各项工作指标，强化质量导向，切实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作用。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清理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坚决打击和有效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把握工作重点



实施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下简称该类申请）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三）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以上“单位和个人”包括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强化工作措施

对该类申请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从严处理之外，应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对申请人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予以通报。

（三）在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该类申请数量。

（四）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资格。

（五）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涉及骗取资助奖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 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代理该类申请、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的专利代理机构，根据认定情况，依法加大查办力度。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对从事和涉及该类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采取行业自律措施。

四、加强协同治理

(一) 提高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的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核查并剔除不符合实际的增长率评价指标，避免将专利申请数量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不得设置专利申请量的约束性考核评价指标，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指导等方式向地方、企业和代理机构等摊派专利申请量指标。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专利申请）数量。一经发现以上行为，视情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申报资格、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和优惠政策等。

(二) 调整专利资助政策。2021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对于弄虚作假套取专利资助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资金。“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各地方要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三) 突出专利申请质量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通报或公布各地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该类申请占比数据。该类申请占比连续两个季度上升、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连续两个季度下降的，通报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连续三个季度出现以上现象的，通报地方党委政府，并把相关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公布。连续一年出现以上现象的，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优惠政策等。各类涉及专利的奖励不得简单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主要条件。



（四）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依法推动将该类申请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在制定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政策文件时，应着重考虑将该类申请行为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代理机构的协同治理，对因代理该类申请受到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在有关激励奖励政策、行业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联动约束，强化监管效果。

（五）加强专利交易的规范与监管。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落实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属地监管责任，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行为，对各级政府部门支持建设的知识产权（专利）交易运营平台和机构加强监管和引导，对辖区各类专利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加强指导，做好交易标的和交易方背景审核，严防该类申请通过交易进行牟利和洗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专利转让、许可等登记备案数据监控，会同有关地方及时依法处置异常专利运营行为。

（六）加强跨部门信息通报。对于该类申请的相关详细信息，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商相关部门，主动及时向科技等管理部门通报，支持和协助科技管理等部门加强涉及专利申请的行政管理工作，确保该类申请不被利用骗取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各类优惠政策。对无参保人员、无实缴资本、无研发经费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的，要及时将有关信息转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监管。

五、完善工作机制

（一）工作对接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监测、认定该类申请行为，并及时向地方通报和转交该类申请行为相关信息，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行政指导，要求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主动撤回相关申请，对积极主动撤回的，可酌情从轻处置。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拒不撤回又不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充分证据的，由地方知识产权部门根据情节处理，并依法将相关线索信息转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信用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二）信息筛查机制。专利审查部门单位要严格审查并依法驳回该类申请，及时发现、汇总、报送相关线索信息。专利代办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严格筛查该类申请，并将相关线索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 举报和核查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举报该类申请行为以及违规的指标设置和申请资助政策。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设立专线专网接受举报。接到举报后，要及时核查和处理，并呈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 正面引导机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宣传报道，加强对积极投入创新、科学合理布局专利的企业和个人的激励，进一步提升全社会专利申请的战略布局意识和质量意识，切实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六、推动工作落实

(一) 开展专项治理。2021 年全年，集中开展打击该类申请行为专项整治。对已经发现线索的相关行为严厉打击。力争到 2021 年底，专利申请秩序进一步规范，该类申请明显减少，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持续提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工作效果和相关情况，不定期部署开展专项治理。

(二) 加强自查自纠。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认真深入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指标设定、资助政策等情况，查找存在的不足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按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自查结果，重大线索和重点案件情况及时报送。

(三)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各地方政策修订情况、案件处理情况等跟踪指导和案件督办。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厉打击该类申请行为的重要意义，向地方人民政府作专题汇报，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领导协调机制，综合研判本地专利申请状况，明确工作重点目标和重点环节，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工作联系人，设立专班，深入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

资讯

[1、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IPRdaily）](#)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近年来，全系统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对专利申请相关支持政策的规范，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对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当前仍存在一些地方对专利高质量发展要求重视不够、贯彻落实不力、盲目追求数量指标的现象，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仍然存在，严重扰乱行政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妨碍企业创新、浪费公共资源、破坏专利制度。为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着力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适应，科学设定各项工作指标，强化质量导向，切实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作用。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清理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坚决打击和有效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把握工作重点

实施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下简称该类申请）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 （三）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 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 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 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以上“单位和个人”包括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强化工作措施

对该类申请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从严处理之外，应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对申请人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二)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予以通报。

(三) 在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该类申请数量。

(四) 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资格。

(五) 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涉及骗取资助奖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 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代理该类申请、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的专利代理机构，根据认定情况，依法加大查办力度。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对从事和涉及该类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采取行业自律措施。

四、加强协同治理



（一）提高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的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核查并剔除不符合实际的增长率评价指标，避免将专利申请数量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不得设置专利申请量的约束性考核评价指标，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指导等方式向地方、企业和代理机构等摊派专利申请量指标。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专利申请）数量。一经发现以上行为，视情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申报资格、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和优惠政策等。

（二）**调整专利资助政策。2021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对于弄虚作假套取专利资助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资金。“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各地方要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三）突出专利申请质量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通报或公布各地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该类申请占比数据。该类申请占比连续两个季度上升、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连续两个季度下降的，通报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连续三个季度出现以上现象的，通报地方党委政府，并把相关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公布。连续一年出现以上现象的，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优惠政策等。各类涉及专利的奖励不得简单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主要条件。

（四）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依法推动将该类申请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在制定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政策文件时，应着重考虑将该类申请行为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代理机构的协同治理，对因代理该类申请受到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在有关激励奖励政策、行业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联动约束，强化监管效果。



(五) 加强专利交易的规范与监管。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落实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属地监管责任，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行为，对各级政府部门支持建设的知识产权（专利）交易运营平台和机构加强监管和引导，对辖区各类专利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加强指导，做好交易标的和交易方背景审核，严防该类申请通过交易进行牟利和洗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专利转让、许可等登记备案数据监控，会同有关地方及时依法处置异常专利运营行为。

(六) 加强跨部门信息通报。对于该类申请的相关详细信息，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商相关部门，主动及时向科技等管理部门通报，支持和协助科技管理等部门加强涉及专利申请的行政管理工作，确保该类申请不被利用骗取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各类优惠政策。对无参保人员、无实缴资本、无研发经费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的，要及时将有关信息转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监管。

五、完善工作机制

(一) 工作对接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监测、认定该类申请行为，并及时向地方通报和转交该类申请行为相关信息，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行政指导，要求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主动撤回相关申请，对积极主动撤回的，可酌情从轻处置。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拒不撤回又不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充分证据的，由地方知识产权部门根据情节处理，并依法将相关线索信息转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信用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二) 信息筛查机制。专利审查部门单位要严格审查并依法驳回该类申请，及时发现、汇总、报送相关线索信息。专利代办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严格筛查该类申请，并将相关线索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 举报和核查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举报该类申请行为以及违规的指标设置和申请资助政策。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设立专线专网接受举报。接到举报后，要及时核查和处理，并呈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 正面引导机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宣传报道，加强对积极投入创新、科学合理布局专利的企业和个人的激励，进一步提升全社会专利申请的战略布局意识和质量意识，切实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六、推动工作落实

(一) 开展专项治理。2021 年全年，集中开展打击该类申请行为专项整治。对已经发现线索的相关行为严厉打击。力争到 2021 年底，专利申请秩序进一步规范，该类申请明显减少，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持续提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工作效果和相关情况，不定期部署开展专项治理。

(二) 加强自查自纠。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认真深入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指标设定、资助政策等情况，查找存在的不足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按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自查结果，重大线索和重点案件情况及时报送。

(三)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各地方政策修订情况、案件处理情况等跟踪指导和案件督办。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厉打击该类申请行为的重要意义，向地方人民政府作专题汇报，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领导协调机制，综合研判本地专利申请状况，明确工作重点目标和重点环节，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工作联系人，设立专班，深入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发布时间：2021 年 01 月 28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医药信息篇（2021/1/25~2021/1/29）

国家级

- 1、[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六批）的通告（2021 年第 7 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三十六批）。特此通告。

2、[国家药监局关于适用《S5（R3）：人用药物生殖与发育毒性检测》和《S11：支持儿科药物开发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

为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经研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适用《S5（R3）：人用药物生殖与发育毒性检测》和《S11：支持儿科药物开发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S5（R3）和 S11）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指导原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的非临床研究适用 S5（R3）和 S11 指导原则。非临床研究起始日期的认定遵照《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执行。

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做好本公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指导

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3、[国家药监局关于适用《E9（R1）：临床试验中的估计目标与敏感性分析》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6 号）](#)

为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经研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适用《E9（R1）：临床试验中的估计目标与敏感性分析》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指导原则。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 个月后启动的药物临床研究适用 E9（R1）。

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做好本公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指导

工作。
特此公告。

4、[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奥氮平口崩片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 11 个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



21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规范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奥氮平口崩片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 11 个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 1、2）。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5、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相互作用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1 年第 4 号）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申请人高效规范地开展药物相互作用研究工作，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药物相互作用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6、关于公开征求《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根据一致性评价工作相关要求，为促进仿制药质量提升，我中心组织起草了《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和《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现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以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和建议，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征求意见时限为：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9 日（10 个工作日）。

请将您的反馈意见发至以下联系人：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联系人：史芳，联系方式：shif@cde.org.cn。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药学研究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联系人：贾增荣，联系方式：jiazr@cde.org.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1 月 27 日



科技项目篇（2021/1/25~1/29）

北京市

1. [【申报】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 01- 26

信息来源：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各依托单位：

北京市 2020 年起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区域联合基金），旨在吸引和聚集全国优秀科研人员，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等相关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作用。

近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正式发布《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启动区域联合基金申报工作（申请通知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www.nsf.gov.cn），集中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 16 时。为做好 2021 年度区域联合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项目组织动员

各依托单位要深入分析优势研究团队情况，充分整合资源，调动科研人员申报积极性。做好交叉方向项目组织工作，促进优秀团队强强联合。认真研读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做好申报政策宣讲和解读。

二、积极联合企业等应用方共同申报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北京节选，见附件）明确提出“鼓励申请人与北京地区具有较好研究实力和研究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研究”。各依托单位要加强宣传，广泛动员科研人员与企业、创新中心等应用方联合申报区域联合基金项目。

三、加强辅导提高申报质量



各依托单位应积极组织领域专家对项目申报进行培训和指导，交流项目申报的经验和做法，提高申请书撰写水平；组织专家听取项目汇报、开展项目预审、提出修改意见，提升项目申报质量。

各依托单位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组织与协作，加强与市基金的沟通和联系，共同为科研人员做好服务。

在项目组织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郭凤桐；

电话：010-66154813。

附件：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北京节选）.pdf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

2.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日期：2021 年 01 月 26 日 来源：科技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36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严肃处理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科技部研究制定了《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 部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发生的请托行为，按照本规定处理。本规定所称评审工作包括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人才工程、引导专项和科技奖励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评审、评估、评价、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请托行为，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过程中，相关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

- （一）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等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
- （二）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
- （三）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等，搞“人情评审”；
- （四）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帮助、协助或其他便利；
- （五）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的请托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请托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条 建立评审诚信承诺制度。科学技术活动申请者应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评审专家应签署承诺书，承诺



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且对收到的请托事项均已按要求主动报告；评审工作人员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干预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六条 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主动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

第七条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应当全面、如实、及时记录请托情况，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应当采取书面记录的形式，记录要素应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及其职务、涉及的具体评审事项、请托的具体形式及其要求等。

对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过问、干预评审活动的，应当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八条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和相关监督部门综合运用信访举报、随机抽查以及信息化工具等，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发现请托线索和问题。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发现请托情况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评审工作依规有序开展。

第九条 评审承担者是调查处理请托行为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做好记录、受理、调查、处理等工作。涉及评审承担者的，由评审组织者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条 实施请托行为的，禁止在 1~3 年（含 3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的，禁止在 3~5 年（含 5 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 5 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有组织实施请托行为的，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专家，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对主动报告但仍搞“人情评审”的，禁止在 3 年内（含 3 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干扰、妨碍调查的，从重处理。



(三)对隐瞒不报的,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禁止在3~5年内(含5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干扰、妨碍调查的,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工作人员,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对隐瞒不报或主动报告后仍干预评审或施加倾向性影响的,调离评审管理工作岗位,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对干扰、妨碍调查的,加重处理。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科研项目、创新基地、人才工程、引导专项、科技奖励等,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追回专项经费、奖章、证书和奖金等。

第十四条 具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应情形的,依规从轻或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请托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理的评审专家,应当及时从专家库中除名,重新入库禁止时限与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期限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对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抄送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评审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落实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其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对自觉抵制请托行为的,列入科研信用良好记录。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的,追究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取消科学技术活动评审承担资格。

第十八条 请托行为责任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请托的,应及时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如实反映。对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恶意举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反映不实或不能证明存在问题的,要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请托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天津市

1、[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天津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1-29）

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市职称评审工作部署，即日起正式启动 2020 年度天津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报评工作，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组织技术经纪专业人员申报。

一、专业级别

2020 年度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中级、副高级资格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

二、评价范围

在我市（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中，在职从事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目的，为促进技术与产业、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提供技术转移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可申报本专业对应等级职称。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分为技术转移研究和技術转移运营服务两个方向。

三、评审标准

2020 年本专业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按照《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执行（见附件）。

四、评审方式



本专业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副高级工程师）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资格，由用人单位自主聘任。

五、岗位要求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

符合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层级的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可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申报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职称。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六、材料要求

职称评审由各级用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job.hrss.tj.gov.cn/rsrc/tjwb/mainframe/logindg.html>）进行申报并提交审核，评委会审核通过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须从信息系统生成并打印，具体纸质材料要求为：

（一）呈报单位须准备：

- 1.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生成打印《报评人员名册》1份（A4纸打印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 2.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生成打印《职称评审委托函》1份（A4纸打印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 3.破格申报人员除符合评审标准要求外，需提供申报单位盖章的推荐报告。

（二）申报人员须准备：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



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一式 15 份（A3 纸单面打印）；

3.合同及证书：

①劳动（聘用、劳务）合同（要求须有：甲乙双方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或聘书复印件 1 份；

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③已取得的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④申报单位出具的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及工作年限证明 1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业绩佐证材料：

①促成技术交易的申报人，须提供技术合同（仅首页、支付方式页、盖章页）、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交易付（到）款凭证、技术转移服务委托协议（高校院所等单位内设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的自有技术交易，须提供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盖章的技术转移服务情况说明，其他机构须提供三方协议或两两委托协议）、单位出具的申报人牵头或参与技术交易的证明。

②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领域研究课题或技术转移相关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人，须提供课题（项目）结项确认书等佐证材料。

③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技术经纪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规范制定的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本人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以及文件颁布实施的佐证材料。

④在学术刊物或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的申报人，佐证材料要含刊物的刊号、目录及本人论文，并在目录中用醒目记号标注本人发表。

⑤编写并出版技术转移专业著作或译著的申报人，须提供著作封面、书号页、字数页、作者名次或贡献页、摘要、封底。

⑥完成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报告等其他业绩成果的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本人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的佐证材料。



⑦作为单位技术转移管理人员，对推动本单位入选国家级或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出突出贡献的申报人，须提供单位入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证明，以及单位出具的申报人管理岗位、职责和贡献的证明。

⑧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个人奖的申报人，须提供获奖证书。

以上业绩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 1 份，须逐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③⑥单位证明模板见附件 3-4，⑦单位证明模板见附件 3-5（佐证材料原件由呈报单位进行真实性审核，评委会只接收复印件）。

七、时间安排

天津市技术经纪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如下：

（一）公布职称评审方案（2 月 1 日前）。2 月 1 日开启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二）开展申报推荐（2 月 28 日前）。申报人登录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个人账户，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人员所在单位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及时复核，审核无问题的提交上级主管单位（有问题的注明原因退回申报人员，限时更改后重新提交）。各主管部门或单位对所属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呈报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评委会。

（三）评委会审核（3 月 7 日前）。技术经纪专业评委会工作人员对各有关单位呈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四）受理材料（3 月 12 日前）。评委会收取评审材料（材料由呈报单位报送，不接收个人报送；报送地点：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506 室）。

（五）召开评审会（3 月 25 日前）。评审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左右公示，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发布评审结果，通过人员可下载并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八、公开方式

评审通过人员将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网址：<http://kxjs.tj.gov.cn>）进行公示。



九、其他需说明情况

2020 年首次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相关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已取得其他专业职称的人员，在技术经纪岗位工作满 1 年的，可转评同层级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符合高一等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也可申报高一等级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标准》（附件 1）中关于业绩成果要求中的“主要参与人”指前 5 名。

十、其他要求

1. 公示要求。用人单位按要求需对单位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模板见附件 3-3。对公示过程及内容要以照片等形式进行留存备查，公示期过后无异议方可进行申报。

2. 申报期限。申报人、申报单位和职称工作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信息，并在审核通过后及时报送纸质材料，超过规定受理期限不报送纸质材料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3. 诚信承诺。申报人要如实履行承诺义务，杜绝评审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用人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4. 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实行承诺制，申报人在职称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各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专业培训学时和总学时数，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人的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核验。

5. 破格申报。首先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提供“关于 XXX 同志破格申报 XXX 资格的报告”。报告格式：首先简述申报人情况，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主要业绩，最后“鉴于该同志任现职以来，业绩突出，表现优秀，同意推荐该同志破格（学历或资历）申报 XXX 资格”。使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单位或主管区、委、办、局公章。

十一、联系方式



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联系电话：周 元 24439402 张慧南 24324835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138 号

注：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

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 联系电话：23390765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 40 号

附件：

1.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标准

2.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申报说明

3.相关表格资料

2、[市科技局关于认定微特电机技术实验室等 29 个实验室为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1-1-28）

各有关单位：

市科技局批准筹建的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经过专家评审，29 个通过验收。经研究，市科技局决定认定微特电机技术实验室等 29 个实验室为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见附件）。

企业重点实验室要按照《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津科基〔2016〕22 号）的规定与要求，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落实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实验条件建设，凝练研究方向，瞄准引领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加强协同创新，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依托单位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实现转型升级。



依托单位要继续重视和支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积极落实有关政策，切实加大支持力度，努力把实验室建设成为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面向行业开放、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服务的重要创新平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1	天津市微特电机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七研究所
2	天津市输水系统水锤阀门控制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津市工程救援装备技术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	天津市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5	天津市机械零部件冲压加工与叠装成型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东方兴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天津市现代中药资源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7	天津市骨植入物界面功能化与个性化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	嘉思特华剑医疗器材（天津）有限公司
8	天津市亚单位疫苗新技术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	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天津市肺部给药关键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10	天津市血液单细胞基因组学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	天津市工业节水与废水资源化企业重点实验室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天津市中微量元素肥研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天津市标签企业重点实验室	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4	天津市动物寄生虫病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赫莱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市绿色海水水处理药剂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市中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6	天津市水下隧道建设与运维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	天津市宇航智能装备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航天机电设备研究所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18	天津市侵袭性真菌病精准诊断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	天津市海洋工程先进焊接制造与评价企业重点实验室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津市工业微生物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21	天津市生物大分子药物企业重点实验室	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2	天津市大型锻件模锻成形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3	天津市先进焊接与连接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航天长征火箭制造有限公司
24	天津市海底管道企业重点实验室	中海油（天津）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津市高精机械手表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26	天津市工业烟气超低排放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	天津市互联网电视企业重点实验室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28	天津市骨科内植入物功能及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	天津市细胞药物工程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21年01月22日